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石耶镇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石耶镇位于秀山县东南部，辖4个村，2个居委会，35村民小组，幅员面积37.72平方公里，总人口11875人，耕地面积8347.8亩，盛产水稻、油菜、玉米等，特色农作物为青龙大蒜。

    （一）机构设置职能职责。

    1、党政办公室。主要负责党委政府日常事务和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纪律检查、宣传、统战、法治、武装、 民宗侨台以及综合协调、文秘等职责，负责机要、保密、信息及办公室自动化建设等工作。

　　　2.党建工作办公室。主要负责党的建设、城市基层党建、 组织人事、机构编制、群团等工作。

　　　3.经济发展办公室（挂统计办公室牌子）。主要负责经 济发展规划、经营管理、乡村振兴、发展农村电商、经济社 会统计、扶贫开发等职责。

　　　4.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挂卫生健康办公室）。主要负责民政、教育、卫生、老龄事业、文化、体育、社会救助、残疾人事业、物业管理、劳动就业、 社会保障等职责。

　　　5.平安建设办公室。主要负责信访、人民调解、社会治 安综合治理、防范和处理邪教等职责。

　　　 6.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主要负责辖区内城乡规划 建设、市政公用、市容环卫、生态环境等职责。

　　　 7.财政办公室。主要负责财政收支、预决算、总会计、 惠农资金兑付、财政资金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村级财务管 理等职责。

　　　8.应急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应急 管理，协助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食品药品、烟花 爆竹、消防等安全生产日常监管工作。

（二）其他办事机构

1.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集中行使依法授权或部门委托 承担的各项行政执法权；协调、配合县级有关部门及派驻机 构开展其他领域的联合执法。

2.人大工委办公室。主要负责在人大主席团的领导下处 理人大日常事务，起草编写主席团文件、材料，会议准备、 人代会筹备，资料立卷归档和保密工作。

3.政协委员工作室。负责上级政协及其常委会会议决议 决定的贯彻落实；做好各级政协委员提案督办落实工作；及 时、准确、全面地反映社情民意，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党委、 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三）统一设置街道事业站所（5 个）

1.社区事务服务中心。主要承担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村 （社区）建设服务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村（社区）服务总 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社区居委会和村委会开展组织建 设、制度建设和其他工作。

2.社区文化服务中心。主要承担文化、宣传、体育、科 技培训、旅游等方面服务工作。

3.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主要承担就业、再就业 以及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受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委托，负 责办理辖区内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等社会保 障工作，负责辖区内劳动关系协调处理，受理劳动保障监察 案件举报投诉和初步调查处理等工作。

4.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做好面对面、个性化、一对一 服务退役军人工作，做好关系转接、联络接待、困难帮扶、 信息采集、情况反映、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和“八一”、 春节等节日以及重大变故走访慰问等具体事务，搭建政策咨 询、帮扶援助、沟通联系、学习交流等活动场所，把党和政 府的关怀温暖送到每一个退役军人身边；完成上级交办的其 他任务。

5.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受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委托，行 使依法授权或委托的农林水利、规划建设、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文化旅游、民政管理等领域的行政执法权。建立与城 市管理、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等方面的联合执法机制。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与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统筹运行。

6、农业服务中心。主要承担农技、农机、畜牧、水 利水产等方面的技术推广、信息服务、水土保持、灾害防治、 土地规模经营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业综合服务等工作。

（二）单位构成。独立核算机构1个，无变化。由党政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财政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人大工委办公室、政协委员工作室组成；并包括5个事业站所，分别是社区事务服务中心、社区文化服务中心、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退役军人服务站、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农业服务中心。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1746.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746.2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0万元，经费拨款增加0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1746.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615.84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507.9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1.92万元，农林水支出375.8万元，节能环保支出50万元，住房保障45.78万元，灾害防治与应急管理支出22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67.31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551.56万元，项目支出减少484.25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46.2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46.29万元，比2020年增加67.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95.01万元，比2020年增加551.56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651.28万元，比2020年减少484.25万元，主要原因是民生、农林水支出等，主要用于民生、环保、脱贫攻坚等重点工作。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18万元，比2020年减少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2020年减少(或增加)万元；公务接待费6万元，比2020年减少0.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万元，比2020年减少1.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0年减少(或增加) 0万元。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制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范围，压缩三公经费开支。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236.55万元，比上年减少44.85万元，主要原因为日常运行。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5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1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5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填报单位：石耶镇人民政府 | | | | | | 单位：万元 |
| 专项（项目）名称 | 2021年乡镇环保专项 | | | 是否为扶贫项目 | 否 | |
| 主管部门 | 县环保局 | | | 实施单位 | 石耶镇人民政府 | |
| 项目资金（万元） | 当年财政预算数（A） | | | 当年执行数（B） | | 执行率（B/A,%) |
| 50 | | | 50 | | 100%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 | 全年目标预计完成情况 | | |
| 全年完成6村社区垃圾转运 | | | 全年完成6村社区垃圾转运 | | |
| 绩效指标 | 指标名称 | 年度指标值 | 指标权重 | 全年完成值 | 完成比例 | 得分 |
| 村社区垃圾清理 | 20个 | 20 | 160 | 100% | 20 |
| 资金支付进度达标率 | ≥90% | 20 | 95 | 100% | 20 |
| 资金支付完成率 | ≥90% | 20 | 100 | 100% | 20 |
| 项目覆盖率 | ≥100% | 20 | 100 | 100% | 20 |
| 受益人口满意度 | ≥90% | 20 | 90 | 100%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权重合计 | | | 100 | 得分合计 | | 100 |
| 下一步改进措施 |  | | | | | |
| 注：      1.得分计算方式为：完成比例大于等于100%，得满分；未完成100%，按完成比例\*指标权重计算分值。      2.自评结论按照得分情况分为四个等级，90分以上为优，80-90为良，60-80为中，不足60为差。      3.绩效指标应严格对照2020年绩效目标表中指标设置情况进行填列。 | | | | | | |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20年12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勤执法用车1 辆。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孙梦珍  联系方式：76624008**